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的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
緊接本公司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
舉行的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
決議案投票，及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修訂在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而訂立的協議中適用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向三陽供應本集團不時製造或其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一項決議案的方格內填上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為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成員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將接納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有按相同方式正確填妥(並非重大)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愿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